尉氏县城市展览馆设备维修保养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尉财谈判采购 2024-263



采 购 人: 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
1.	1 项目概况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
1.	3 谈判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2 -
1.	5 费用承担 12 -
1.	6 保密 12 -
1.	7 语言文字 12 -
1.	8 计量单位 13 -
1.	9 踏勘现场
1.	10 谈判预备会 13 -
1.	11 偏离 13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
2.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3 -
2.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3 -
2.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4 -
3.	响应文件 14 -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
3.	2 报价 14 -
3.	3 谈判有效期 14 -
3.	4 谈判承诺函 15 -
3.	5 资格审查资料 15 -
3.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
4.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
5.	谈判程序 16 -
5.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16 -
5.	2. 谈判程序 16 -
	3. 谈判异议 16 -
5.	4. 谈判小组
5.	5 谈判原则 17 -
	5 谈判 17 -
	合同授予 17 -
6.	1 定标方式 17 -
6.	2 成交通知 17 -

6.3 签订合同 17 -	
7. 纪律和监督 17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0 -	
附件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21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4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35 -	
(一) 谈 判 函 35 -	
(二) 谈判一览表 3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7 -	
三、授权委托书38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9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0	
(三)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41 -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2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43-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	
五、人员配备表 45 -	
六、服务方案46 -	
七、谈判承诺函47 -	
八、其他材料48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4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____(被邀请单位):

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尉氏县城市展览馆设备维修保养"进行邀请谈判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尉财谈判采购 2024-263;
- 2. 项目名称: 尉氏县城市展览馆设备维修保养: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150000.00元;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负责城市展览馆内显示设备(LED 全彩屏、LED 拼接屏、触控显示器、投影仪等)、会议室设备(扩声音响、功放、无线话筒、音频线路、设备等)、网络设备(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网络线路、机柜、UPS 电源等)、机房设备(数据服务器、多媒体服务器等)维修维护保养;
 - 5.2 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3 服务地点: 尉氏县城市展览馆;
 - 5.4 服务期限: 1年;
 - 5.5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包段划分: 共计一个包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 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3.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用依法交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 3.4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只须将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hgc811@163. com),发送成功后,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参加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视为放弃该项目谈判】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尉氏县城关镇广场西路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3296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14 号楼 2 单元 1809 号

联系人: 梁妍

联系方式: 0371-65331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妍

联系方式: 0371-65331269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于	_年月	_日收到你方_2024	_年 <u>07</u> 月 <u>0</u>	<u>5</u> 发出的差	关于" <u>尉氏县城市</u>	展
<u>览馆设备维修保养</u>	些"竞争性谈判	邀请书,且确认_	(参加	/不参加)	该项目谈判。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	名称(单位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尉氏县城关镇广场西路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32965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14号楼2单元1809号 联系人: 梁妍 联系方式: 0371-65331269
3	项目名称	尉氏县城市展览馆设备维修保养
4	服务内容	负责城市展览馆内显示设备(LED 全彩屏、LED 拼接屏、触控显示器、 投影仪等)、会议室设备(扩声音响、功放、无线话筒、音频线路、 设备等)、网络设备(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网络线路、机柜、 UPS 电源等)、机房设备(数据服务器、多媒体服务器等)维修维护 保养。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	服务地点	尉氏县城市展览馆
9	服务期限	1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说明书)
		的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用依法交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
		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分别查
		询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打印存档,供
		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
		图)。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争性谈判文件的截 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4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 (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2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2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 (U盘) 一份
2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
26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
27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U盘)"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0.0	ᄽᄱᆎᇘᄯᇚᆄ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地点: 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会议室。
		1. 宣布谈判纪律。
		2. 密封情况检查: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监督人
	사사 사시 111 근수	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9	谈判程序	3. 谈判顺序:按送达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逐家进行谈判。
		4.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谈判小
		组。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
30	谈判小组的组建	人, 共计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0.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不 松芜 0 万尺文层外 供户立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0.0	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32	(最高限价)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谈判无效。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价格(一次、二次)
0.0	## W #* EB	中均包含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及与之相关的各项税费、保险费、协调费、
33	报价范围 	管理费、人工费、安装费、机械费、意外事故处理、其配套配件、各
		项调试、各种损耗等全部费用,达到设备正常运行。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4	知识产权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25	∆IJ∜∀ ┺च	按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				
35	解释权	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代理服务费 4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代理				
36	代理服务费	机构支付。				
	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解	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说	判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谈判会议、评审会议现场由采购				
	人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					
0.77	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					
37	议的最终解释。					
	3. 付款方式: 按季度	支付。				
	4. 本项目中所要求的	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单				
	位公章即可。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 1.1.2 采购人: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3 代理机构: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5 服务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谈判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 1.3.1 谈判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2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 1.4.4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1.4.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谈判预备会
-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不允许。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人员配备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谈判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 3.2 报价
 - 3.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3.2.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谈判有效期
-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

律规定的责任。

3.4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谈判承诺函"中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信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3.6.4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6.5响应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
 -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程序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

5.2. 谈判程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谈判小组
- 5.4.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5.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6.3.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谈判。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 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8.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8.2报价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8.3 知识产权: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8.4解释权: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8.5 付款方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8.6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质疑处理
- 9.1 质疑
- 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9.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 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依法予以处罚。
- 9.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 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9.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9.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9.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9.1.11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徽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300
是 巩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 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机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E №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that arte all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1E 1H 3E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拉自住给业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秋叶和南起 汉 不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ch 14. de 77 (D. 17)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to 45 to to to 10 to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 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 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谈判步骤

- 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 1.1.1 资格评审
- (1)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4)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用依法交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 (5)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 (9)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详见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详见格式)。
 - 1.1.2 符合性评审
 - (1) 谈判函、谈判一览表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
- (3)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 谈判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 规定内容。
 - 注: 1、初步审查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 2、各条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初步审查,有一条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不得参与下述谈判步骤。
 - 1.2 算术性复核

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可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一次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谈判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 1.4 编制谈判报告并由谈判小组签字。
- 1.5 谈判结束。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 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 11]300 号)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 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5. 本次服务过程涉及产品如在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
 - 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为准。)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名称),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o
2. 服务内容:	o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地点:	o
2. 服务期限:	o
3. 质量要求:	o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总额为: ¥元(大写: _) 。
2. 支付方式:	o
第四条: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o
2. 验收方式:	o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维护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进行整改;
(4)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	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按标准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前:	提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更换其配备的人员时,应事先经甲方际	司意并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乙方须对不符

合甲方要求、工作不到位或工作中有重大失误人员应及时更换;

- (3)乙方应加强员工培训,提供适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 (4)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5)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_____日内改善和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 乙方服务工作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其及时改正,如不服从甲方管 理或多次劝告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无任何法律依据或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1. 乙方负责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问题,在不可抗拒自然外力因素之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_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城市展览馆内显示设备(LED 全彩屏、LED 拼接屏、触控显示器、投影仪等)、会议室设备(扩声音响、功放、无线话筒、音频线路、设备等)、网络设备(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网络线路、机柜、UPS 电源等)、机房设备(数据服务器、多媒体服务器等)维修维护保养。

二、服务要求

- 1. 响应时间:确保维修人员通讯畅通,对设备维修需要立即做出响应,接到维护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2 小时内反馈故障原因,具备修复条件的 2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不具 备短时间修复条件的,应提供相关代替设备,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2. 人员要求: 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须确定专人并设立维修专用值班电话(提供至少 2 个联系方式)接报故障,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3. 更换配件:需配备充足的备件,以确保维修工作正常开展。在维修工作中更换或拆除的设备、材料,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将拆除旧件设备报采购人记录备案。提供的备品备件的型号、技术规格等必须与当前使用的设备型号、技术规格相同或可向上兼容的备品备件。
- 4. 在维护过程中,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劳动保护,做好各种防范工作; 对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大小安全事故由维护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点	应商: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人员配备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谈判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一) 谈 判 函

(采购人名	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	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		
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公司自愿以报价(一次): 小写	元(大写:)参与该项目谈判,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3. 我方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在谈判有效期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成交,有	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	充说明)。		
供应商	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约	扁码:		
日	期:		

(二)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小写:元 大写:	
谈判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						
地址:						
成立时间:_	年	月日				
经营期限:_						
姓名:	_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原件扫描件。			
		,	供应商:			_ (盖单位公章)
			口 邯.	在	Ħ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共应商 名	名称)	的法第	定代表	人,
现多	挺	(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	居授权,	以我方	名义名	签署、	澄清、	说
明、	补正、递到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响	回应文/	件、签	[订合]	司和
处理	里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势	转委托权。							
	附:委托位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				(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				_(签:	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	≦机号:					
			日 期:_		丰	月_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邓政编码		
	联系人	电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争	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	立时间		
开户银行			ļ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信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_月	目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 <i>)</i>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	三经营活动中沿	及有重大	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	公司近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重	过大违法行为记录,	我公司响应文	文件无效	,并承担日	由此造成的	的一切后身	果 。
	特此声明。						
			供应	奇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	迁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	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有请将以上相关资料附后。

(三)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	应医	五十八	臿	古	昍	
44	/''/, I'E	ロント	#.	-	чЛ	: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年	_月	日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	应商	郑重	击	田日	
447	/''', [T]	사 무.	у	чЛ	: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区	立商:			(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多	泛托代理人:	:	(签字및	(章盖文
日	期:	年	月	目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	!据《政府采购(足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		车(2020)	46 号)
的规	紀定,本公司参加	(单	位名称)的_		_(项目名和	你) 采购活	动,服
务全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	J具体情况	如下:		
		_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	谈判文件	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_	行
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J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
入为	7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	型企业、小	型企业、
微型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	:企业的分支机	肉, 不存在控	股股东为力	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有	存在与大
企业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	容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假	, 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	任。	
			企	业名称 (盖	華位公章)	:	
			日	期:	年	月	_目
	注: 1.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	总额填报上一	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	所成立企
亚山	丁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位参加本项目	时填写本	表应在"_	"划"	/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外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单位	立的		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的	单位注册商标的	勺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	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	名称	(盖单位公章)	:	
日	期:	年	月_	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填写本表应在"___"划"/"。

五、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注: 1. 表格中所列内容如无,则画"/";

2. 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岗位证(如有)等]。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 2.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 3.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职责分工;
- 4. 服务过程中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

七、谈判承诺函

在	(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	到:
一、不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	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2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	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	内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	
四、不违反竞争 [。]	生谈判文件及法律、行	F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形;	
五、在竞争性谈	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 ^效	女期内,不撤销	响应文件;	
六、成交后,我!	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	件规定的时间。	内,依据竞争性	谈判文件及响
文件相关规定内	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台	;同;		
七、成交后,我	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	可文件规定缴纳	履约保证金(如	有);
八、成交后,我	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	可文件规定缴纳	代理服务费及其	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	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	资格、记入信息	用档案等有关处	理,愿意承担
应法律责任;如	己中标的,自动放弃成	交资格;给采师	肉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
责任。				
	供 应 商	j: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法	型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活	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	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	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
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	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
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	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段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	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表: 最后(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承诺	我方所填写的最后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备注	

法定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_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必做响应文件内。在谈判小组初步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现场提交,最后(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